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卿

被　　告　AARON ER KUANG YEN（中文名：余光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4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某時許，加入蘇俊男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淘氣鬼」）等人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，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虛偽之投資廣告，原告瀏覽前開廣告後，點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「菁英企劃案」群組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「李詩晴」、「嘉賓-營業員」向原告佯稱：可幫忙投資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。被告隨即依蘇俊男之指示，由蘇俊男交付被告偽造之「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昇」工作證（下稱本案工作證）及「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款收據（下稱本案收據），於113年10月23日12時25

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雙泰門市，向原告佯稱其為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員「林宏昇」，並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1,623元之款項，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原告加以取信，並拿出本案收據1張交予原告簽名，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、特種文書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、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旋持至不詳地點交付予蘇俊男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，原告因而受49萬1,623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請求表示無意見而自認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12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，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無意見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依指示取款，再轉交詐欺集團成員加以隱匿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49萬1,623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49萬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9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1日（審附民卷第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